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13
5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1)通过)

47/11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回顾其后来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0年12月14日第45/142号决议和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428号和第46/430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为1992年2月28日第1992/25号决议³,

注意到1992年9月9日《公约》缔约国决定⁴ 删除《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18条第4款⁵，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将依照大会确定的各种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支取薪酬，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⁶ 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⁷，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⁸ 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⁹ 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审议《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1. 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¹⁰；

³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⁴ 见CAT/SP/SR.4。

⁵ 由于这一修正，现第18条第4款将重新编号为第5款。

⁶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⁷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⁸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三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7/44)。

2.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现况;¹⁰

3.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有关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费筹措方面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敦请尚未缴付摊款的缔约国立即缴付摊款;

5.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的订正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

6. 又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

7.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9.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¹⁰ 同上,附件三。